

本署檔號 ( ) in EP353/O1/8 Pt.4  
OUR REF:  
來函檔號 CB1/PL/EA  
YOUR REF:  
電話 (852) 2594 6301  
TEL. NO.:  
圖文傳真 (852) 2827 8040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25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來函，轉交一份由許智峯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就上述會議議程項目 IV「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跟進事項發出的信函，我們的回覆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德賢

代行)

2019 年 10 月 16 日

連附件

政府當局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25日會議議程IV「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許智峯議員提出跟進事項的回覆

就許智峯議員在2019年3月26日發給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中的兩個具體提問，現回答如下：。

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

2. 據我們理解，國家是按需要來檢討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並沒有規定時限。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按照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設定的二級標準濃度限值(即適用於城市環境)，作為評定空氣質量的基準。現行的國家二級標準、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對應的世衛《指引》中期和最終指標載於表一。

極端天氣及區域空氣污染對本地空氣質素的影響

3. 環境保護署於2012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本港監測站錄得的污染可以受源自本港以外的污染源的明顯影響。至於氣象因素方面，華南地區偶爾會出現風勢微弱的情況，導致污染物在區域內積聚，而當本港轉吹西北風時，在區域內積聚的污染物有機會傳到香港，令香港污染物的濃度上升。此外，香港位處亞熱帶地區，每年均受熱帶氣旋和颱風的影響。每當有熱帶氣旋或颱風在台灣附近時，珠三角區域包括香港會受其外圍下沉氣流影響，使珠三角區域內的污染物累積至高水平，尤其是造成臭氧和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上升。這些都是世衛《指引》所指的未能控制的情況。

表一：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的二級標準、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世衛《指引》的中期和最終指標

污 染 物	平均時間	國家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二級標準		世衛《指引》 <sup>註五</sup> (微克/立方米)				現行香港 空氣質素 指標 容許超標 次數
		濃度限值 (微克/ 立方米)	容許超 標次數 <sup>註四</sup>	中期 目標 -1	中期 目標 -2	中期 目標 -3	最終 指標	
二 氧 化 硫	十分鐘	-	-	-			<u>500</u>	3
	一小時	500	未有指明	-				-
	24 小時	150	註一	<u>125</u>	50	-	20	3
	一年	60	不適用	-				-
可 吸 入 懸 浮 粒 子	24 小時	150	註二	150	<u>100</u>	75	50	9
	一年	70	不適用	70	<u>50</u>	30	20	不適用
微 細 懸 浮 粒 子	24 小時	75	註二	<u>75</u>	50	37.5	25	9
	一年	35	不適用	<u>35</u>	25	15	10	不適用
二 氧 化 氮	一小時	200	未有指明	-			<u>200</u>	18
	24 小時	80	註一	-				-
	一年	40	不適用	-			<u>40</u>	不適用
臭 氧	一小時	200	未有指明	-				-
	八小時	160	註三	<u>160</u>			100	9
一 氧 化 碳	一小時	10,000	未有指明	-			<u>30,000</u>	0
	八小時	-	-	-			<u>10,000</u>	0
	24 小時	4,000	註二	-				-
鉛	一年	0.5	不適用	-			<u>0.5</u>	不適用
	一季	1.0	不適用	-				-

粗體及加有底線之數值為現行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

註一： 全年 24 小時平均值的第 98 百分位數

註二： 全年 24 小時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數

註三： 全年每日最大 8 小時滑動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數

註四：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環境空氣質量評價技術規範(試行)(發布稿) HJ663-2013

註五： 世衛《指引》中沒有設定可容許超標次數，但指出「若空氣質素標

## 附件

準具法律效力時，必須制定準則以確定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而量化的方法是設立個別時段內的可容許超標次數。各地在制定準則時會比較與法定標準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減低在未能控制的情況下(例如極端天氣)被確定為未能符合標準。」